



佛堂镇朝阳西路与博学路交叉口南侧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摘要

本地块位于义乌市佛堂镇朝阳西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侧，东至王宅集聚一期，南至农村道路、树林，西至农田、树林，北至绿化带。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996857°，北纬 29.211901°。本地块原用名暂定为王宅集聚三期地块一，后更名为佛堂镇朝阳西路与博学路交叉口南侧地块，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涉及耕地、林地等），根据《情况说明》、《义乌市佛堂镇江北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佛堂镇江北区块、江南区块、工业区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义政发[2021]24号），本地块已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B1/R2），规划用地面积为 23536.39 平方米，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土地使用权原属于佛堂镇后力山村和王宅村集体，现属于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涉及耕地、林地等），已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B1/R2），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居住用地（07）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4 年 4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朝阳西路与博学路交叉口南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朝阳西路与博学路交叉口南侧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义乌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本地块在 2012 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水塘，2013 年部分农田变为树林，2021 年地块内东南侧土地平整后建为道路、水塘、王宅集聚一期临时工棚（仅用于住宿、办公），2022 年临时工棚拆除变为农田，道路变为农田，至今不变；现状地块内仍为农田、水塘和树林，种植了青菜、

白菜、玉米、栎树、椿树等。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农田、水塘及其管理房、树林及其管理房、道路、后力山村、王宅集聚一期、义乌协同创新园（空置）、义乌市远志农庄。距地块红线外东侧约 130m 处为佛堂镇金谷大道与朝阳西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历史上存在义乌市远志农庄（距调查地块红线外东侧约 200m），涉及生猪养殖，根据《佛堂镇金谷大道与朝阳西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2023.4）及其备案意见可知，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除浊度、肉眼可见物、嗅和味外）经采样检测后所有数据均达标；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超标指标浊度、肉眼可见物、嗅和味均属于感官性质及一般化学指标，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且本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也不开发利用，因此本地块无需启动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不属于污染地块，因此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居住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商住混合用地（B1/R2）进行后续开发利用。